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会议纪要

(第九届理事会《纪要》第 01 号)

签发：王金南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纪要

我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会议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进行。王金南理事长主持会议，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57 人出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及秘书处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选举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学会党委会。第九届常务理事 60 人，其中党员 47 人；监事会 7 人，其中党员 6 人，参加选举的党员常务理事和党员监事 51 人，共收到有效选票 49 张，本次选举有效。

根据选票统计结果，7 名党委委员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半数，邹首民、李春红、王灿发、吴丰昌、任洪强、柴发合、胡洪营当

选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学会党委委员。邹首民当选为党委书记，李春红当选为党委副书记，王灿发当选为纪检委员。

会议研究讨论了《第九届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第九届理事会工作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建议人选”“2021年度分支机构工作考评情况报告”和“关于拟成立新分支机构的提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

二、同意学会工作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人选的建议。

三、原则同意新设立农村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等七个分支机构。建议将“碳中和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专业委员会”名称改为“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生态环境核算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名称改为“生态环境核算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1. 农村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

负责人：洪亚雄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主任

支持单位：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 环境暴露科学专业委员会

负责人：朱彤 北京大学教授、院士

支持单位：北京大学

3. 污染源排放与管控专业委员会

负责人：贺克斌 清华大学教授、院士

支持单位：清华大学

4. 生态环境核算专业委员会

负责人：於方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研究员

支持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5. 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负责人：徐华清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支持单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6. 生态环境修复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国增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

支持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7. 环境与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云敏 浙江大学教授、院士

支持单位：浙江大学

四、同意组织工作委员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考评结果，并请秘书处对成绩突出的分支机构给予表彰。

与会常务理事、特邀常务理事就理事会工作和学会改革发展发表了意见建议。**王焰新**副理事长建议，学会分支机构在成立之初就应该对其专业性、人员组成的广泛性以及挂靠单位进行认真审查，体现和发挥其真正的专业作用；**朱利中**副理事长提出，会员是学会工作的基础，应通过地方学会、分支机构发挥，并为会员提供更多的服务项目；**贺克斌**副理事长提出，新一届理事会应

根据国际形势的情况，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李金惠教授提出，学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间应加强交流，互通有无，开展合作，发挥学会更大的效能。

王金南理事长最后作了总结发言，他指出：第九届常务理事会作为我会的常设领导机构，今后五年将领导学会开展各项工作，肩负推动学会事业发展的重要使命。在此提三点希望和要求：

一、增强光荣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职尽责

学会承担了“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重要职能，是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持力量。常务理事会是学会的领导机构，是学会民主治理体系的核心。希望各位常务理事增强光荣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带领学会全体会员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推动学会事业在九届理事会期间取得更大的发展。

二、参与学会民主办会，积极建言献策

希望各位常务理事积极参与学会民主治理，围绕学会改革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双碳目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国家重大战略建言献策；对学会开展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选题、学术期刊选题、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等提出好的思路和建议，为学会发挥“学术高地”“传播高地”“人才高地”等优势贡献智慧力量。此外，各位理事还应积极反映广大基层环境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提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建议，向学会推荐国内国际优秀人才等。

三、发挥各自优势，为学会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各位常务理事都是生态环境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带头人，作为学会的领导核心和骨干，除了参与决策、审议重大事项，更应积极主动投身到学会事业中，为学会工作牵线搭桥，领导或参与学会业务工作和分支机构工作。希望各位常务理事切实发挥作用，在本届任期内做到“五个一”：发起主办承办 1 场科学技术年会学术分会场或专题学术会议；组织或参与 1 次学会科普活动；提供 1 篇高水平的咨询建议；参与学会 1 项科技成果鉴定或发布 1 项学会团体标准等科技评价活动；发表 1 个期刊专栏或出版 1 次专刊。